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534號

原　　告　蔡心慧

被　　告　趙文邦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41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書雯

法　官　葉詩佳

法　官　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陽雅涵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